

受理时间：

产品管理人名称：

注册机构	申请业务类型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 华安基金	☐ 开户 ☐ 销户 ☐ 信息变更 ☐ 增加交易账户 ☐ 撤销交易账户	
☐ 中登上海	☐ 开户 ☐ 销户 ☐ 信息变更 ☐ 增加交易账户 ☐ 撤销交易账户	
☐ 中登深圳	☐ 开户 ☐ 销户 ☐ 信息变更 ☐ 增加交易账户 ☐ 撤销交易账户	

◆ 基本信息

基金账户名称：

新基金账户名称（仅变更基金账户名称时填写）：

开户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 其他： 开户证件编号：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长期

◆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 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 ☐ 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 ☐ 基金公司专户 ☐ 基金子公司产品 ☐ 私募投资基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信托计划 ☐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 保险产品 ☐ 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 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 ☐ 全国社保基金 ☐ 地方社保基金 ☐ 基本养老保险 ☐ 政府引导基金 ☐ 养老金产品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资管计划		
	☐ 境外资金（QFII） ☐ 境外资金（RQFII） ☐ 其它境外资金		
	☐ 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 其他产品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存续期	
产品备案机构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方式	☐ 公募 ☐ 私募	产品托管人	

◆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 中文半角 ☐ 中文全角 ☐ 英文半角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具体到支行）： 大额支付号

◆ 经办人信息（填写所有经办人信息，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账户类经办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账户类经办人电话： — 手机： 传真： — Email：

交易类经办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交易类经办人电话： — 手机： 传真： — Email：

◆ 账单寄送信息

账单寄送方式：☐ 不寄 ☐ 邮寄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账单 E-mail：

账单寄送地址： 省 市 邮编：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

产品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
1 ☐ 公募基金	☐ e1 拥有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权益份额占比： %
	☐ e2 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同时确认该账户不存在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2 ☐ 其他产品（不包括信托）（理财产品、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	☐ f1 拥有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权益份额占比： %
	☐ f2 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同时确认该账户不存在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	☐ f3 若不能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 可以将义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3	☐ 信托计划	g1 信托的委托人 (必填)				
		☐ 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含) 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权益份额占比: _____ %				
		☐ 委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同时确认该账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g2 信托的受托人 (必填)				
		☐ 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 受托机构的负责人以及账户负责人。				
		g3 信托的受益人 (如与委托人不一致, 请补充提供)				
		☐ 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含) 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权益份额占比: _____ %				
		☐ 受益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同时确认该账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g4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如有)				
		☐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 (填写所有受益所有人信息, 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地址	备注 (职务等)
特定自然人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 不存在 ☐ 存在, 请说明客户的财产/资金来源并提供证明文件。						
注: 办理信息变更业务, 除账户名称、基金账号和证件编号必填外, 只需填写变更事项, 并对所关联的全部注册登记机构有效。						
声明: 本申请人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 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 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申请人承诺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 并自愿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 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真实有效。同时授权经办人办理本次业务, 并对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签章及经办人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申请人已知晓本申请表所涉机构及相关个人信息为履行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客户身份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产品销售持续信息服务义务等相关法定职责所必需, 本申请人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即为授权同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前述信息用于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客户身份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交易及交易账单发送事宜, 并在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保存资料信息。 本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已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该账户相关自然人实施了身份尽职调查程序、完成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尽职调查及信息采集工作, 未发现需要提示贵公司的风险, 并可以在贵公司需要时提供客户信息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同时保证所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并对其承担责任。业务关系存续期间, 授权依据上述客户信息及相关的客户资料进行客户存量账户信息的更新及新开账户信息的录入使用, 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 并提供相关更新材料和变更证明, 如因为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申请人承担。						
投资者签章处: (注: 办理开户、增加交易账户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办理其他业务时加盖预留印鉴)						
机构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验印员: _____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投资顾问: _____ 销售网点业务章: _____

附件: _____ 张 ☐ 传真交易确认 时间: _____ 对方人员: _____ 确认人员: _____ 分机: _____

风险声明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于本公司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一定赢利。本公司管理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填表须知

一、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材料（依据账户的受益所有人类型提供相应的材料）

A 投资者按照产品类型选择对应选项并按照如下原则判断受益所有人：

e、f) 基金及理财产品、资管产品、保险产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企业年金等参照基金识别的产品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判定：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待募集后，及时按规定标准决定。）

g)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判定：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设立信托时或者存续期间，受益所有人不确定时，可以在确定后判定。

B 投资者根据勾选的选项提供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C 外国政要：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府、司法或军队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政党重要官员等。特定关系人：包括家庭成员或关系密切的人员。

二、办理开户、增加交易账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产品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申请表；

☒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客户信息表》；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提供基础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提供监管机构对产品的批复材料；

☒ 提供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相应证明材料；

☒ 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办理销户、信息变更、撤销交易账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变更银行账号还须提供新账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 变更名称、证件、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新证件及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特别注意事项：

1. 每位投资者在本公司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用于购买本公司旗下产品。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在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参与本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
3. 本公司采用份额托管模式，投资者可在多个网点同时交易，但交易前须分别开立交易账户。
4. 申请账户销户时，账户内应无任何资产、权益和未完成交易，且其它交易账户已撤销。
5. 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6. 基础证券账户：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或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38969983/38969970 **交易传真：**021-33626833/3362693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站：**www.huaan.com.cn